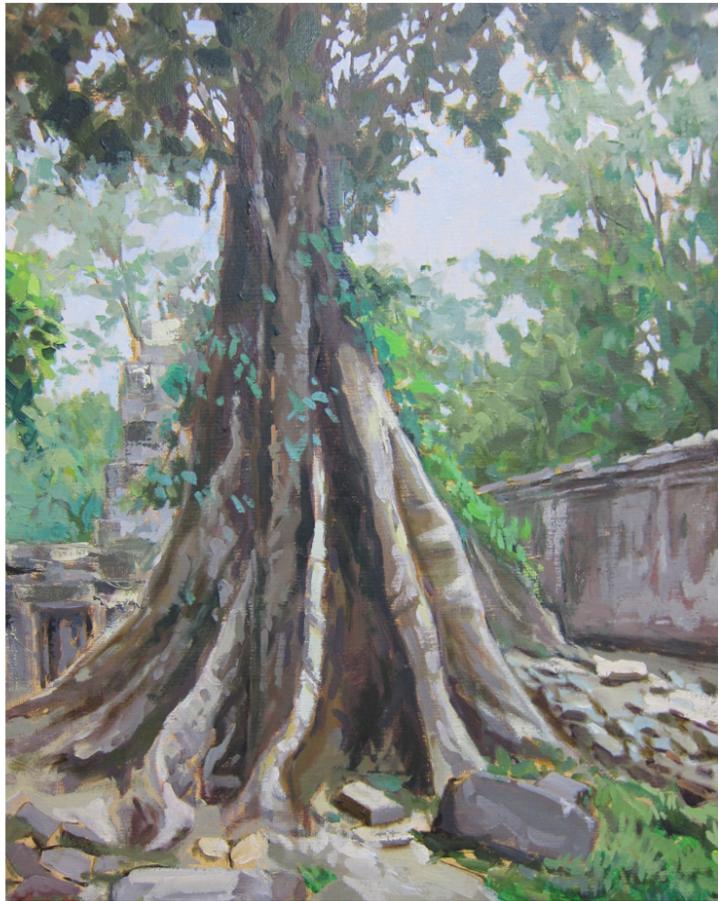


鍾檢察長曜唐是屏東縣高樹人，出生在農村小康家庭，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二、三屆常務理事、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簡任推事、台中分院推事兼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第一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兼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教授（授課內容：法學理論與實務）。鍾檢察長經歷豐富，學有專精，兼具司法人文素養，于司法界感慶得人，又鍾檢察長身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一任之檢察長，對高雄地檢署之貢獻更是有目共睹，今日讓我們一同與鍾檢察長在親切和藹的談話中，一窺本署創立之歷史及鍾檢察長對司法界之期許與勉勵。



圖／葉淑文

楊婉莉、何文斌、陳韋伶、林雅淳、張智凱

神采奕奕之密

鍾院長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系，且在司法界之經歷相當豐富，擔任院檢首長，於最高行政法院退休後仍舊在義守大學執教，且走起路來神采奕奕健步如飛，可否跟我們分享一下您保健的方式？

我是屏東縣高樹人，出生在農村小康家庭，從小每天都必須赤腳走半小時的路上學，而上屏東高中時，每天從家中出發也必須騎上一個多小時的腳踏車才能抵達學校，這段求學過程讓我一路培養起運動的習慣，運動是很重要的，工作重要，但年輕人體力也很重要，雖然我擔任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署檢察長時，多了很多行政的工作，但是我仍會利用巡視辦公室的機會邊走邊運動，一直到我現在退休了，這樣的運動習慣仍然維持者，像我上週六、日，就在大安公園連續運動兩天，每天花上約四小時時間走路、運動，所以運動非常重要。

興建高雄地檢署辦公廳舍之過程

鍾院長就任為高雄地檢署首席檢察官、檢察長時，直接參與當時高雄地檢署辦公廳舍之興建，就興建過程有何甘苦談，可否跟大家分享？

我在 76 年 5 月 18 日從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調來高雄地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當時

地檢署名稱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檢處的舊辦公大樓是日據時代 2 層樓的老舊建築，當時原本這棟 2 層樓的老建築就已經正在拆除，舊建物拆除與新建物經費預算爭取是之前的院長就先行籌畫的，我於 76 年 5 月到任時是前往高雄市大勇路那棟台糖大樓那邊與前劉景義首席辦理交接，當時我們是向台糖租用大勇路建物的一、二樓當做法庭使用，我還記得那時我的辦公室是位在大樓的五樓或是七樓，我到任後，相隔三天，也就是在 76 年 5 月 21 日就親自主持高雄地方法院與地檢處新大樓新建工程的開標，當年說來，工程採購案都有個通病，也就是都是公家機關領標，私人公司都不會來領標，所以 5 月 21 日前就只有唐榮公司、中華工程公司、退輔會來領標，但是最後到了 21 日當天只有唐榮來投標，其他 2 家並沒有來投標，我知道後，實在對這種社會現象很生氣，就親自致電給當時經濟部的李達海部長，我向李部長反應這幾間公司都是經濟部所管轄的，為何只有唐榮來參與投標，另外兩家都沒有來，我向他表示這樣裡面是不是有問題，所以請李部長去調查，我還跟李部長講，如果這兩家公司領了標再不來投標，必要時我會發動偵查，後來第二次開標時，中華工程、退輔會就來參加投標了，但是唐榮投標的金額是三家中最底的，最後因為唐榮均不願意降價，離我們的底價甚多，最終仍是流標。雖然依據當時的規定，第三次招標時就可以直接議價，但當時唐榮公司的立場令我難以接受，唐榮公司給我的感覺，他們認為這個工程是要給公家做的，就是這個價錢，我跟唐榮當時的承辦人講：你們的價格比底價高很多，但是唐榮公司仍然僅願意降價一些些，他們公司知道過去的通例都是這樣做，講不好聽的就是說唐榮公司要吃定我們公家機關，所以我們第三次議價仍然沒有成立，最終還是流標了。

三次都流標，這在當時的年代該怎麼處理呢？所以最後我就跟高雄地院院長說，我們發文請司法院、法務部將辦公大樓的興建工程公開給私人公司參加，並說明這種情形，所以司





法院、法務部也都同意由民間參與招標，最後重新辦理採購結果是由台北的潤泰公司得標，當時我曾經質疑潤泰公司是一間在台北的公司，怎麼會跑來高雄承作，有沒有辦法做，後來潤泰公司說高雄醫學院也是他們得標、他們蓋的，換句話說，他們公司在高雄也有工程實績，我們就放心了，後來是由潤泰公司得標興建。

新辦公大樓之規劃

興建高雄地檢署時，鍾院長心中的規劃藍圖？今日的地檢署跟昔日有何不同？

新辦公大樓會規劃成一棟六層樓建築之建物，主要是因為當時經費的限制，其次是因為建築師表示建物施工地點太靠近愛河，怕建物於連續壁施工時會有問題，所以才規劃成六層樓。

而且，這當中還有一些曲折，起初因為我們的經費非常緊縮，所以原本地下室只規畫一層樓，但原來院長還有前首席檢察官劉景義考量到，萬一將來地下一樓成立福利社及餐廳後，那麼停車豈不出現問題，幸好他們極有遠見，而後來協調結果，當時的高雄市市長蘇南成表示市政府願意出經費蓋地下二層樓之停車場，但是有個條件，就是將來蓋好後，要撥一些停車位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於是我交接後，就朝地下二層樓這個方向來籌設新建工程。後來新辦公大樓在 79 年 6 月底完工，我們也趕在 79 年 6 月 30 日會計年度結算前正式搬遷，但是我於同年 9 月或 10 月，就調任司法院副秘書長離開高雄地檢署了，至於這地下二層樓之停車場後來也因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停車不便，因此院檢後來也就不再提供警察局停車，也同時編列預算將款項還給了市政府。

還有一件事，當時原本的「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更名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以更

名後的第一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是我，在新建物完工前，有些新辦公大樓的裝潢設計事宜必須籌畫。民國 70 年代當時全省的檢察官辦公室都是一樣的，也就是數位檢察官共用一個大辦公室，而且沒有設置 OA 隔間，記者也能在大辦公室內來來去去，我認為檢察官辦案必須偵查不公開，舊式的環境實在不妥，而很多私人單位都有設置 OA 隔間，所以我就出點子，要將大辦公室設置 OA 隔間，所以就跟林玲玉、蔡碧玉等檢察官去參觀附近大樓，去看要將 OA 設置多高，當時有人建議要將 OA 隔到人坐下來可以遮得住頭，不過我認為坐下來時還是要看得到頭，這樣主任檢察官才會知道誰在辦公室內，所以後來也就採取我的看法，這樣 OA 隔間的設計與其他地檢署的做法很不同，這也是當時我提出的建議。

我還記得新辦公大樓當時六樓是規劃給會計等行政科室，而書記官、檢察官為了開庭方便，所以設置在低樓層，以前檢察長辦公室也就是在現在檢察長辦公室的位置，沒有更動。還有當時高雄地院中庭與高雄地檢署中庭都設計有一個水池，不過因為水池運轉需要設置電源，不然水不流通會造成水池發臭，而且因為經費有限，我們高雄地檢署已經將經費運用在裝設 OA 隔間及冷氣等設備上，所以中庭蓋水池當時並沒有運轉。

今天我來到這裡，發現建物雖依舊，但樹種了很多，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建築物被樹木給綠化後，整體環境感覺一踏入就很清新，令人耳目一新，現在樹木很大，環境不錯，硬體很溫馨，我對這裡真是倍感留念。

對於蓋房子，我可以很自豪的說，自己是個沒有執照的建築師，除了高雄地檢署之外，板橋的宿舍是我蓋的，高雄旗山的辦公室也是我蓋的，高雄旗山辦公室本來是一層樓建物，而且破破爛爛的，因為考慮到檢察官前往旗山駐點時會需要過夜，而且會有人輪流值夜，因此我把它改建為一處二層樓建物，二樓設置套房且備有冷氣，改善那邊的環境。

另外，現在高雄地方法院院方的公證處簡易

庭大樓我也有參與，我調離高雄地檢署後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原本高雄地方法院院長設計要將高雄簡易庭設置在楠梓，也就是現在楠梓少年法院的位置，當時我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我說蓋在楠梓地區哪裡一定會被民眾罵，考量民眾交通方便靈活運用，應該要設在高雄地方法院旁邊，民眾會不高興蓋在楠梓，所以後來也是採納我的見解，現在高雄地方法院院舍之運用也就靈活許多。

當時高雄地檢署的單身宿舍也是我去爭取的，因為基層同仁都沒有宿舍，還有職務宿舍以及司法新村比較新的部份總計有七到八戶也是我籌設興建的。單身宿舍就是在地檢署旁邊。另外原本設在大同路、市中路上的招待所也是我蓋的，現在招待所拆除後供停車場用了，那裡原本最初是一間檔案室，後來因為火災把建築物牆壁給燒壞了，施啟揚院長來看了之後，認為需要重新整理一下，所以我想了些，建物火災後該怎麼處理才能重新使用？後來呢，我就跟施院長要了經費，院長也很支持，我就找了建築師，而且出了些點子，因為檔案室牆壁外面的木頭都給燒壞了，只剩下磚頭，又不能動磚頭，怕影響結構體，我就問建築師把所有電線貼在牆壁上外面再做一個防火板，這樣行不行？建築

師聽了後覺得有道理而且可行。後來也就這麼重新修繕後隔了幾間套房，當成招待所，後來很多位檢察首長來洽公時，就讓他們住在那邊，直到前幾年招待所才被拆掉。

檢察長與檢察官宿舍也是如此，在 70 年代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宿舍是在高雄市議會前面那塊 200 坪的地，是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產權屬於高雄市政府，後來呢，高雄市政府有意收回，另一方面我們舊看守所就設置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那邊，也就是現在高雄地檢署鼓山檢察官宿舍那邊，當時舊看守所在我任內發了個文，大意是說鼓山看守所地方太小，要搬遷到燕巢那邊，想要將舊看守所土地對外標售，文我收到後，我並不同意，畢竟，在當時可以想見未來檢察長、檢察官，甚至是看守所同仁宿舍都可能不足，因此我就不同意，所以後來呢，整體廳舍規劃時，才能保留有現在鼓山區那塊土地。

所以你問我說興建高雄地檢署時規劃的藍圖，我只能說擔任首長對一個機關要有整體的規劃，也不能僅看當下，還要看到未來，所以我才一開始說自己可以稱得上是建築師，只差沒有牌照而已（笑）。



圖／黃詠倩

對司法改革之期許

院長擔任過院、檢雙邊的首長，在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也遇到過多起重大案件，在司法界經歷完整，您由自身經驗觀察對我們現在的司法環境看法為何，對未來檢察改革有何期許？

我經歷過院、檢雙邊的經歷，認為檢察一體還是必須貫徹，起初我雖然是院方轉任擔任檢察機關首長，但是擔任首長期間，我還是認真地執行檢察一體，檢察一體很重要，檢察官雖然說大多數都是社會經驗很豐富，但是仍有些剛分發出來，尚未有歷練經驗，沒有與人民社會脈動相連，所以檢察一體的運用就很重要。

余登發案件於78年9月發生時，值班檢察官接到案件後就出門前往案發現場了，余政憲約是在當天上午10點左右從台北立法院透過總機轉電話到我辦公室說：我阿公被殺了，檢察官至今都還沒過來。後來我打電話問法警，法警說檢察官早就出門相驗了，打電話的結果，是因為司機找不到案發的地方，當時案發現場是在比較偏僻的地方、在仁武鄉八卦寮魚塢的別墅，檢察官相驗完回來我就問是那位檢察官前往相驗，我看這是個極為重要的案件，單一位檢察官實在不足，而且當時案發隔天民進黨的幾位立法委員還找了楊日松前往案發現場，包括蘇嘉全、許榮淑、翁金珠等立委都到案發現場，問楊日松死因為何，楊日松到了案發現場在立委陪同下，初步判斷說余先生生前遭鈍器打了兩下，且手臂上有抓傷，因此顯示有兩個人涉案，是謀殺，於是兇殺案的新聞天天上報。至於死亡原因仍然還是要鑑定，所以我把檢察官找來，主任也找來，我想來想去，縣長是女性，所以就找較為資深的檢察官林玲玉一起協同辦案，這就是檢察一體的表現。

余先生家人很重視此案，也從美國請了當時極具盛名的法醫賽瑞爾·韋契特（Dr. Cyril Harrison Wecht）就是陳文成的案件的法醫來台灣，法醫賽瑞爾·韋契特與楊日松法醫判斷一樣，認為是他殺。後來我即建議承辦檢察官要發公文給全國的醫院調取余登發先生生前的病歷記錄，後來高雄醫學院有來文函覆說余登發先生生前有前往高雄醫學院看過皮膚科，因此檢察官有傳高醫的皮膚科主任來問，主任醫師表示說余登發生前來就醫時因患處會癢，他會抓，所以後來這遺體上抓傷的問題就得以獲得解決。

另外這個案件要鑑定，承辦檢察官問我余家有推薦法醫，可不可以參與，我認為當然可以，而且還可以進一步成立法醫鑑定小組。所以楊日松法醫有加入、還有余家推薦的一位高醫的醫生、另外還有找來我們高雄地檢署鳳山地區的兩個法醫一起過來、余政憲的連襟劉光雄醫師也有加入，還有裴啟林法醫，總共是七個人成立法醫鑑定小組，這在當時是個創舉。在解剖當天余陳月瑛表示要進去解剖，檢察官還打電話來問我，當時我接到電話時身邊記者仍舊很多，我跟檢察官說：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結果余陳月瑛有進入解剖室，但是要開始解剖時余陳月瑛就昏倒了，所以第一次解剖期日無法完成、也就改期。余家是反對解剖的，但是當時胡佛教授有寫一篇文章，表示是否要鑑定應由檢察官決定，所以檢察官決定要解剖，在第二次解剖時余家就沒人過去解剖室那邊。7人法醫小組解剖完後，後來小組就在當時的招待所的會議室內開會討論余先生死因，當時，我就一個一個問參與的法醫，請他們本著良心及職業道德，憑良知講出死因看法，每個參與的法醫後來都說不是凶器打的，應該是倒地後流血過多死亡。我問他們為何如此認為，他們說因為余先生頭殼骨很完整，與鈍器重擊情形有異，而且余先生因自己一個人居住在偏僻地區，顯然於他事故發生後，隔天又遇到颱風，他的家人無法前往探視，颱風過後他們家人過去現場才發現余先生出事了。我個人很佩服楊日松先生，他起



圖／謝銀雅

初是在案發第二天在立委的陪同下前往現場，當時很多病歷資料尚未調得，最後因為相關病歷資料調取後，發現余登發先生生前去找縣長時曾摔倒過一次，後來懷疑可能在家又摔一次。結果開會時有六位法醫認為非他殺，也認為證明楊日松在案發第二天時最初步的判斷沒有偏離，後來楊日松法醫透過高醫皮膚科主任醫師提供的病歷資料以及鳳山法醫的判斷，同意認定非他殺。裴法醫、黃醫師、劉光雄、高雄鳳山的2法醫、還有高醫教授、楊日松等7位，要每個參與的人講清楚，讓真相可以還原，所以檢察一體很重要。有人說我們案件辦得很漂亮，我個人深感榮耀且深刻感受到檢察一體的重要性。

另外，我在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期間，認為案件如果輕微，那要多做職權不起訴，如果被告犯行重大惡劣，則在求刑的部分，就要具體求刑，如認為可以，那也該向法官聲請緩刑，這

是我當時向檢察官要求的，這在當時是很少的。因為當時很多檢察官表示院方法官不會理會檢察官的看法，但是我認為檢察官就是要有擔當，該職權處分，就該處分，該具體求刑，也要有所表示，不需要過度看待當時環境壓力，怎麼說，也就是說當時司法環境還沒有像現在這般公開。我初派到台南地方法院當法官時，我個人就是這樣奉行的，曾經司法院副院長找我去談，他個人說我這樣做，他很佩服。

我再舉一個例子，當年有所謂的販賣軍油案件，軍油的顏色是紅色的，與一般民間在用的油是透明色不同，所以當時常有警察會盤檢民眾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一翻開加油蓋看顏色就知道是使用軍油還是民用油，就可以取締，這是重罪，但是一般民眾都是為了生活，常會使用比較便宜的軍油不是嗎？另外，當時還有黃金買賣的限制，黃金純度875以下者是可以自由買賣，





李昌鈺博士

一代刑事鑑識大師

百年專訪

楊婉莉、陳佳慧、許炳華



李博士為全美第一位華裔警政廳長，曾參與調查全球超過 8000 宗刑事案件，其中著名的有：Jon Benét Ramsey 命案、OJ·辛普森殺妻案、Laci Peterson 謀殺案、美國柯林頓總統桃色緋聞案、美國白宮法律副顧問佛斯特自殺案、美國 911 恐怖襲擊紐約世貿中心案等等，也數度回台灣協助幾個重大刑案的鑑識，如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319 總統候選人槍擊案、蘇建和案等，讓我們在李博士和藹親切的笑談中，一窺其內心浩瀚的刑事鑑識世界。

她，所以她是當時高雄開署以來，唯一一位就地直升主任檢察官的人。有次中央日報特派員到辦公室找我，要我推選 2 位十大傑出女青年，希望我推薦，我想說為什麼找我，台北人才很多啊，起初我有推辭，後來這位特派員又來了，我仍舊表示可以去找台北的檢察官，但對方很堅定，我想想認為林玲玉檢察官表現傑出也就推薦林玲玉，我只推薦她一位，他們要我推薦兩位，我表示如果推薦最優秀的都沒有入選，何必推薦兩位，後來林玲玉果真當選，這也是當時高雄唯一當選傑出女青年的首例，所以說，高雄地檢署的人才真的很多。

我在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長期間，檢方工作效率都很不錯，一團和氣，另外還有一個目前退下來當律師的林石猛也很優秀，但是當時較有脾氣，他提出辭呈時打電話給我說他要辭，我還打電話給高檢署檢察長，請他們務必將辭呈給退回去，在我們看來，林檢察官雖然有脾氣，但做事態度很好，有案件請他承辦也可以放心，所以說，我對當時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印象都很深刻（笑）。

結語

最後院長對於高雄地檢署的同仁有何勉勵的話與期許呢？

我覺得唸書、工作重要，但是年輕人的體力培養也很重要，就像我一開始所講，我一直以來都有保持著運動的習慣，我上班時也會利用一、兩個小時在辦公室轉一轉，順便讓辦公室的同仁認識我，可以順便運動，也可以看看同仁辦公情形。今天我來到這裡，一踏入高雄地檢署，就感覺很清新與溫馨，辦公環境的陳設令人耳目一新，期許大家在工作上要加油，也要記得保重身體。

但是純度 875 以上不能自由買賣，否則會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當時新人結婚，新郎都會買 999 純金的金飾，這樣買金飾辦喜事還要因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被抓入監服刑？這些案件，我都會傾向判處緩刑。

我認為檢察官案件辦的好是應該的，但也需要靠檢察一體來提升品質。我們要處身設地，有如同視病如親的考量、著想。再舉例來說，我最近看報紙，現在有些重大案件只交保十萬元，這與人民的感情不符，目前人民會批評我們有恐龍法官，我個人認為，重大民生案件的交保金額要高一點，交保的金額要衡量被告的犯罪所得及人民的損害來判斷，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這部分是要靠經驗，像交保案件前，可以先跟主任檢察官商量，就像案件的進行及偵查方向，也可以向主任檢察官商量，這就是經驗的傳承。至於案件協同辦案也是很好的傳承，但是每個案件都協同也是沒有可能性，要複雜的案件才能協同辦案，如果是簡單的案件協同，就可能變成是浪費時間。

高雄地檢人才輩出

院長對於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有何特別印象？

75 年當時「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的主任檢察官有顏大和、游乾賜、邱榮藏、黃丁全等人，林玲玉當時也是資深的檢察官，另外施慶堂、蔡碧玉、鄭文貴、林慶宗、周章欽也都在這邊，所以當時高雄檢察處的檢察官陣容很龐大、很堅強。我調任來檢察處擔任首席後，很多主任都推薦說林玲玉檢察官很優秀，所以後來我觀察結果認為她協調能力確實很強，經辦案件也能展現實力，後來我就向當時法務部部長力推由她出任主任檢察官，起初新竹有個主任檢察官缺，但是我認為調離高雄這麼遠實在有點委屈